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科員 簡湧晟
電話：033194510#6013
電子信箱：100215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體競字第1120007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1E_11200072341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變更競賽規程一案，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下稱泳委會)112年6月5日桃體游向字第11200012號函辦理。
- 二、本賽事由本局主辦，泳委會承辦，原訂112年7月15日假桃園大圳8-3號池埤塘辦理，為配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註冊日程及水上運動技術手冊公開水域競賽項目，爰變更於112年7月1日假本市市立游泳池辦理10公里組競賽。
- 三、比賽時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含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若逢例假日，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如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 四、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

正本：本市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國中、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

學務處 112/06/12 13:05



1120003578

有附件



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電子公文
2023/06/12
11:43:38
交換



裝



22

訂

線